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若山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同时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若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会认真阅读公司事先提供的议案材料，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会议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在股东会上认真听取股东意见，认为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与确认；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并提出意见；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等。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人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数据穿透核查；外部审计机构境外走访进展等方面情况。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学习，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等，按规定完成学习内容以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

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就公司财务情况、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外，为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前往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地区业务人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与评估。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如遇股份回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进展，并及时解答独立董事的疑问，为本人的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与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等重要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加强对于审计机构的专业服务要求及履职能力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对于审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出具管理层建议书、对全球同业进行多维度的对比分析等，并进一步加强对于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年度评估考核，对包含审计质量、团队表现、进度把控等多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从而促进审计机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 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与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聚焦制度建设，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 21 项制度开展了统一的修订与新增工作，并正式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的相关职责。此举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治理效率提升奠定基础。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股东会审议的预算金额内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评估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核心依据，正式上线财务内控管理系统，该系统搭建起覆盖风险识别、评估、处置、跟踪、复盘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对风险事件、风险隐患和督办任务的线上闭环管理，有效提升财务内控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筑牢公司财务风险防线，保障财务运营合规稳健。

（六）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七）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春秋航空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春秋航空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上述两次股份回购事项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准则，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对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每一项议案，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致力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职能与重要作用。


在未来，本人会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进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的沟通交流。同时，不断加强自我学习，提升专业素养与决策能力，忠实且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贡献自己的力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若山

2026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李若山